

项目编号:JSZC-320104-KYJL-G2025-0003

项目名称: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落实区委深化城市养护改革工作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秦淮特色的城市市政养护模式，加快提高工作质量。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法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说明

（一）服务内容：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

（二）服务范围：南片区包含双塘、秦虹、红花、中华门、夫子庙共 5 个街道，具体设施量见合同附件三《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设施量清单》。

二、服务期限

（一）本协议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3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为止。

（二）时间进场安排：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乙方按标准进场作业。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下的设施管养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一）协议金额：1601.080008 万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零壹万零捌佰元零捌分）。

设施清单以本合同附件三《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设施量清单》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养护经费按月拨付，与月度检查考核成绩相挂钩。拨付当月养护经费的 90%，尾款 10% 用于年度考核兑现。

2.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90 分）以上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扣除该养护项目月度养护经费的 2%。扣减情况在月度检查考核通报中予以通报。

3. 用于年度考核 10% 养护经费：年度考核是 12 个月度考核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12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减 100%，90 分（含 90 分）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扣减 50%，95 分以上（含 95 分）达到优秀的足额拨付。

4. 针对建成未移交的市政设施项目，按照投标价格逐月予以扣除，待设施移交后按投标价格每月支付。

5. 协议外计价付费。

建立健全“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对合同外存在安全隐患的非市政设施组织消险，经甲方认定后按照审计价格给予补贴，但最高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3%。

6. 养护设施清单变更。

当年市政新增的养护设施量，凭移交表或相关会议纪要，参照投标文件定额标准拨付养护经费。当年灭失的设施相应核减。

7. 履约保证金（可为现金、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向甲方递交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未按规定形式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中止合同。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时或按标准进场作业的，履约保证金均不予以退还。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五）、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返给乙方。

四、服务要求、标准及项目考核办法

（一）、服务要求、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及标准》。

（二）、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二《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三）、设施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三《秦淮区 2025 年度南片区市政养护市场化招标项目设施量清单》。

五、服务及质量保障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当年度养护工作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乙方按标准进场作业。

（二）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要求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

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协议约定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审核乙方提交的设施维护计划，根据设施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3. 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4.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5. 由于建设、维护需要，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改造等变动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依据协议约定获得养护经费，不得挤占、挪用养护经费。
2. 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约定之作业内容。如因设施产生缺陷而导致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恢复、人和物的赔偿。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时，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按甲方要求做好 24 小时值班、应急、抢险、重大保障等工作，法定节假日正常开展养护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指令性任务，服从甲方安排，达到各项要求。
4.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养护经费使用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设施状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业务会议，报告协议履行情况，完善服务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须承担全区扫雪防冻、防汛抗台等任务，确保在责任范围内不失分。
8. 在甲方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对养护工作内容调整时，无条件执行。
9.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二)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三) 乙方承诺虚假,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九、协议变更与终止

(一)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国家、省、市对养护市场化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 本协议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

(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协议。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五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十、协议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服务考核要求和承诺履行协议,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协议自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一)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3日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